

证券代码：000908 证券简称：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与云南联顿医药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“云南吉长庚医药有限公司”，下称“云南联顿”）原股东安泉、陈静、肖琨、吴洁芳、阿灼辉关于云南联顿的增资纠纷事项，于2023年10月向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具体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《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及2024年4月2日披露的《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鉴于一审判决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，经与律师团队全面分析、综合研判，公司决定不予上诉并拟在一审判决正式生效后采取其他法律措施，目前公司与律师团队正在准备相关材料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一审判决上诉期满，公司未提出上诉，如被告在一审判决上诉期满前亦未提出上诉，一审判决将正式生效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、车险纠纷、劳动纠纷等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披露标准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已立案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涉及需由公司支付的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共计 147,866

元，相关金额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。

公司高度重视云南联顿增资纠纷事项的后续应对工作，并将依法及时履行进展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3日